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3,3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50,000股后131,390,000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6,278,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 52,55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5,896,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6,278,000.00元/133,340,000股=0.197075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52,556,000股/133,340,000股=0.3941502(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6,278,000.00元/133,340,000股*10=1.97075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70751元)/(1+0.3941502)。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133,34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950,000股后的131,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元(含税)现金股利,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278,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1.35%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 52,55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5,896,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年度不送红股,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50,000.00股后的131,3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5,89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6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01	蓝继聪
2	00*****013	林金成
3	02*****104	彭旭文
4	00*****217	王 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利润分配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72,500	49.85%	26,589,000	93,061,500	5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67,500	50.15%	25,967,000	92,834,500	49.94%
三、总股本	133,340,000	100.00%	52,556,000	185,896,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85,896,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04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131,390,000股*2.0元/10=26,278,000.00元;公司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转增股数/10=131,390,000股*4股/10=52,556,00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6,278,000.00元/133,340,000股=0.197075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52,556,000股/133,340,000股=0.3941502(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6,278,000.00元/133,340,000股*10=1.97075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52,556,000股/133,340,000股=0.3941502(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70751元)/(1+0.3941502)。

十、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侯蕙棋、颜梦洁

3. 咨询电话:0755-23348796,传真:0755-23348796

4.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

十一、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2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展期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君港”)的联营企业上海港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兴”);展期金额为本息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79.85万元;展期年利率为0%;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7年5月28日。

● 履行审议情况:本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本次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受房地产市场与行业波动影响,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销售不及预期,综合考虑上海港兴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动态研判后认为,上海港兴在短期内足额偿还剩余全部借款及利息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计提单项减值准备9,724.50万元。

考虑到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尚未完成全部销售及项目清算,为提升上海港兴的偿债能力,牡丹君港对前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展期续借。同时,上海港兴其余股东前期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本次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

本次借款展期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同时,上海港兴将其所持有的对苏州瑞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兴”)合计62,530,419.88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为本次展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港兴及所投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公司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竭力促使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层完成项目去化等后续工作,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上海港兴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为保障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完成全部销售和项目清算工作,从而提升上海港兴的偿债能力,同意牡丹君港对前期已向上海港兴提供的剩余本息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79.85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展期年利率为0%。同时,上海港兴其余股东前期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本次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 (详见公司公告2026-006、2026-014、2026-025)。

近日,牡丹君港、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鸿丽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港兴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1(七方)》,对牡丹君港前期已向上海港兴提供的剩余本息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79.85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年利率为0%,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7年5月28日。

近日,上海港兴与牡丹君港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上海港兴将其所持有的对苏州瑞兴合计62,530,419.88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牡丹君港,为本次展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借款为对已提供借款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克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RJ9W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177号11幢9层904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177号虹桥国际展汇南区11号楼港龙地产10层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00%,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持股40.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5.79	14,675.98
	负债总额	25,078.03	20,936.85
	资产净额	-10,902.24	-6,260.8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3.20	-1,159.7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上海港兴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但因其投资的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苏州瑞兴前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销售不及预期,上海港兴已对苏州瑞兴的长期股权投资及股东借款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上海港兴净资产为负。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牡丹君港、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鸿丽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港兴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1(七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戊方: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己方: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鸿丽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借款展期

原《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5月28日,需展期,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7年5月28日。

第二条:最高借款额度

最高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79.8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借款年利率

各方同意展期后(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8日)的借款年利率为0%。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者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房地产市场与行业波动影响,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销售不及预期,综合考虑上海港兴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动态研判后认为,上海港兴在短期内足额偿还剩余全部借款及利息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计提单项减值准备9,724.50万元。

考虑到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尚未完成全部销售及项目清算,为提升上海港兴的偿债能力,牡丹君港对前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展期续借。同时,上海港兴其余股东前期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本次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

本次借款展期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同时,上海港兴将其所持有的对苏州瑞兴合计62,530,419.88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为本次展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港兴及所投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公司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竭力促使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层完成项目去化等后续工作,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上海港兴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10,132.73	10.54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10,132.73	10.54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及下属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四维”)、武汉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四维”)、西安四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四维”)、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简介
车辆的IMU安装角的修正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ZL202411572641.4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实施例提供一种车辆的IMU安装角的修正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该方法用以达到可以对IMU安装角中三个不同的安装角都可以进行修正的效果。
训练地图要素挖掘网络模型的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1099556.6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训练地图要素挖掘网络模型的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能够节约人工标注地图要素成本,并使训练后的地图要素挖掘网络模型能够准确感知照片中的新增和不常见的地图要素。
基于位置的搜索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076128.1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提供一种基于位置的搜索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可以有效降低多模型的训练和开发维护成本。
兴趣点变更信息的查找方法、查找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ZL202310972115.6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兴趣点变更信息的查找方法、查找装置和计算机设备,从而可以高效地找到存在变更信息的兴趣点名称和兴趣点变更关键词,有利于保证兴趣点的名称和兴趣点变更关键词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一种充电桩评估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730104.7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说明书实施例公开了一种充电桩评估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及介质。本实施例融合了充电桩更多的数据,即充电过程数据、充电接口状态变化数据以及车端充电异常数据对充电桩进行评估,进而可以有效地得到针对充电桩的充电性能的评估结果。
自行车道与路口交通灯自动关联的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ZL202310552701.5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自行车道与路口交通灯自动关联的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属于高精地图应用技术领域。本申请利用三者之间的距离关系、位置关系进行筛选,得出符合条件的关联组合,然后进行自行车道与路口交通灯的自动关联,实现低速无人车在高精地图下的安全行驶。
生成兴趣点查询词的改写词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434623.9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生成兴趣点查询词的改写词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涉及地图检索技术领域。基于本发明生成的改写词进行检索,有更高的兴趣点召回率和准确率。
基于单目视觉的目标深度估计方法、装置及车辆	ZL202310193407.X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公开提供的一种基于单目视觉的目标深度估计方法、装置及车辆,涉及自动驾驶技术。可利用目标图像中目标物的实际像素坐标,确定与之相邻的下一个目标图像中目标物的预测像素坐标;然后根据实际像素坐标与预测像素坐标之间的距离,以更新获取目标深度值,从而可以满足实时性要求。
一种地图生产异常定位及处理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ZL202310003808.4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地图生产异常定位及处理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属于地图生产技术领域。通过对地图生产过程中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实现对地图生产中异常的准确定位,并且根据分析结果在规则库中找到对应的异常解决方案,实现对异常的自动处理。
一种道路数据生成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211483916.8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说明书实施例中公开了一种道路数据生成方法、装置及设备。本方案通过生成准确性好的第三位置的第三世界坐标数据,以提升生成的道路数据的准确性。
一种从图像序列进行预测的人工智能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210673718.1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公开的实施例提供用于从图像序列进行预测的人工智能方法和系统。该方法可以包括接收在不同时间点获取的图像序列。该方法还可以包括应用稳定模型处理图像序列以进行预测。
自监督场景变化检测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ZL202210648804.7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一种用于执行自监督的场景变化检测方法的计算机实现的网络,该方法利用未标注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对来学习场景变化检测的表示,以及,使用基于差分的自监督预训练方法对对准图像对进行训练,以使图像中变化区域之间的相关性最大化,变化区域提供出现在图像对中的结构变化。
一种地图数据处理方法、装置、介质、设备以及云平台	ZL202210591627.3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地图数据处理方法、装置、介质、设备以及云平台,属于地图制作技术领域。本发明避免了现有技术识别缝隙时存在工作量大、准确率低、容易出现冗余识别以及容易遗漏的问题,提高了缝隙识别的效率以及缝隙识别的准确度。
汽车影像系统的图像处理及摄像头标定方法和相关装置	ZL202310937763.8	授权发明	杰发科技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汽车影像系统的图像处理及摄像头标定方法和相关装置。本申请能够对汽车影像系统的摄像头进行重新标定,以得到较佳的汽车影像系统的显示效果。
音频数据处理方法、处理系统及处理设备	ZL202310350768.0	授权发明	杰发科技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音频数据处理方法、处理系统及处理设备。本申请提供的音频数据处理方法可以解决两个音频数据之间差拍、相位不对齐的问题,进而可以利用该组合音频数据进行消回音处理。
一种AVM标定方法、车载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1631676.1	授权发明	杰发科技	本申请提供一种AVM标定方法。本申请实现了无需反复人工调整光照、无需特殊材质的标定图案和无需建设暗室及布置可控光源,AVM标定的操作流程简单。
电子地图数据与地图采集数据的匹配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211053618.5	授权发明	合肥四维	本说明书实施例中公开了一种电子地图数据与地图采集数据的匹配方法、装置及设备。提高了地图采集数据与电子地图数据的匹配结果的准确性,降低了匹配结果的准确性对地图数据采集设备采集的绝对精度的依赖性。
地图要素属性信息的更新方法、设备、存储介质	ZL202110729232.0	授权发明	合肥四维	本公开提供的地图要素属性信息的更新方法、设备、存储介质,涉及地图技术,众包更新技术。本申请的方案不需要存储大量的传感器数据,就能够在不耗费大量存储资源的情况下,及时更新高精地图中各元素的属性,且能够提高属性分布信息的准确性。
点云数据的采集方法、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ZL202310336822.6	授权发明	武汉四维	本申请实施例提供一种点云数据的采集方法、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能够大大减少冗余数据,提高采集效率,降低采集成本。
一种电子地图的空间查询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310114576.X	授权发明	西安四维	本说明书实施例公开了一种电子地图的空间查询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本发明实施例可以基于历史空间查询SQL信息的属性信息,确定空间查询的准确性。
路况预测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701702.1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路况预测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涉及道路安全技术领域,用于提高预测路况状态的准确率。
地图更新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262517.7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提供一种地图更新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涉及地图技术领域,能够缩短地图更新的耗时,提高地图更新的效率。
POI的导航方法、导航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2310240152.8	授权发明	中寰卫星	本申请提供的一种POI的导航方法、导航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涉及电子地图技术领域。根据本申请的方法,确定到达兴趣点的里程和第二导航路线不会存在路段计算重复的情况,节省了大量的计算资源。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欣晖”)

● 投资金额: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重庆欣晖B+轮融资,公司投资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庆欣晖董事;公司董事长杨新元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重庆欣晖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重庆欣晖B+轮融资的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尚在投资决策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重庆欣晖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B+轮融资。

3)重庆欣晖B+轮融资概况及公司拟投资金额:重庆欣晖计划本轮融资不少于1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尾款支付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重庆欣晖本轮融资,公司投资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金额由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认购。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高于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庆欣晖董事; 公司董事长杨新元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重庆欣晖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庆欣晖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暨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重庆欣晖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关键材料及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化硅部件、硅部件等,致力于为半导体装备行业提供高纯度、高性能的上游关键材料及部件解决方案。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名称: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BY7H4B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时间:2022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2,313.89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攀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美一支路18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两江奕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0233	31.8520%
2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6.6431	18.8705%
3	重庆新奕生态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558	16.1613%
4	厦门经禾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381	7.7462%
5	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652	4.6573%
6	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7	3.8754%
7	青岛坤元睿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3287%
8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微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846	2.2898%
9	青岛正耀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95	1.9365%
10	成都市金奕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06	1.6198%
11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5524%
12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5524%
13	海南悦享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5524%
14	合肥众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5	1.4501%
15	珠海众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5535	1.4501%
16	成都毅达交子环投兴华汇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89	0.8151%
17	北京奕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7	0.2900%
合计		2,313.8972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3,115.3878	131,139.4840
净资产	-38,807.5732	-45,223.691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5.5109	715.4681
营业利润	-26,215.9345	-6,418.3757

注:净资产为负主要系权益融资计入了金融负债,扣除该部分金融负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44,503.2601万元;上表中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重庆欣晖本轮融资,经各方协商,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与重庆欣晖前轮融资投后估值保持不变,为128,829.9万元,重庆欣晖前轮融资估值系根据2024年12月28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重庆欣晖本轮融资的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尚在投资决策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重庆欣晖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定价方式为结合评估报告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参股投资重庆欣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新元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重庆欣晖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磋商、签署并履行相关投资协议,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配合重庆欣晖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